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自願性公告 訂立合資協議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於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與海螺創業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以及本公司與海螺創業之間的合作範圍。

### 合作目標及範圍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雙方合作之目標及範圍為由合資公司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目的為於中國從事固廢處置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全權負責投資(不論以控股股權、非控股股權或其他投資方式)、經營及管理本公司從事水泥相關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現有及未來的固廢處置業務：

1. 對擬定的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建造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項目，外商獨資企業可作為投資主體，在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的協助下，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潛在投資，並就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擬定項目訂立投資協議；
2. 對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已在其各自目前所在區域參與建設並已投運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如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意願，本公司須與外商獨資企業商討，旨在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關聯水泥企業於項目控股公司中的股權；及
3. 對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在其各自目前所在區域已與第三方簽訂合作協議或已申請前期報批及正在建設的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項目，本公司須促使關聯水泥企業與相關第三方協調，旨在將其相關權利義務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對於本公司關聯水泥企業於相關項目控股公司中的股權，本公司須與外商獨資企業商討，旨在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關聯水泥企業的股權。

## 合作模式

###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9年2月12日成立合資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條款，已發行股本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額外的人民幣499,990,000元將由合資股東按照進一步協定之時間表作出等額出資。合資公司將會將其全部資本注入外商獨資企業，旨在以上文「合作目標及範圍」一節所載方式實施合資股東的未來商業計劃。

待完成上文所述注資之後，合資公司的股權及出資情況如下：

訂約雙方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比例
海創國際	250	50%
中國建材控股	250	50%
合計：	<u>500</u>	<u>100%</u>

合資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於海螺創業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且不會於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中入賬及合併。

### 合資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合資協議作出(其中包括)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之下列規定：

1. 合資公司董事會(於註冊成立之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海創國際提名及兩名由中國建材控股提名。合資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海創國際委任，而董事會副主席將由中國建材控股委任。除被保留以於股東大會議決之若干事宜外，合資公司的大多數業務及事宜將由其董事會管理及議決。
2. 各合資股東於另一名合資股東擬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任何股份時擁有優先購買權。倘中國建材控股擬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海螺創業將為該等股份的唯一買方，相關詳細買賣條款將由雙方進一步磋商，而購買價將由雙方經考慮將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進一步磋商。
3. 各合資股東亦就合資公司賬簿及其他財務記錄擁有知情權。

除上述者外，合資協議亦規定中國建材控股將有權提名一名潛在候選人擔任海螺創業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合資協議之合作安排將會鞏固本集團及海螺集團的市場地位，並發揮彼等於中國固廢處置業務的優勢、資源及專長。董事認為，訂立合資協議乃本集團的寶貴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雙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及複合材料以及工程服務業務。

海螺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螺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固廢處置、垃圾處置、港口物流及製造銷售節能裝備及新型建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額外資本(即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項交易予以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訂立合資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材控股」 指 中國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海螺創業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海創國際」	指	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海螺創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螺創業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事宜的管理及治理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